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环评〔2020〕25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 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6条措施》（赣环办〔2020〕8号），实施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全力服务“战疫情”“促发展”，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时限

江西省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

年底。如根据形势需延长，将另行发文通知。

二、实施对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对象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6条措施》（赣环办〔2020〕8号）所列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共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8个大类45个小类行业。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转发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文件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3号）执行。未纳入实施范围的项目，仍按现有法定程序规定办理。

三、实施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应当知悉申请事项的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作出真实有效承诺，自行或委托有相应编制能力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纸质件和电子版：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份，含公示版及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报告）；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2份，盖公章）；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1份，盖公章）；
4. 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1份，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

（二）受理。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等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内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三）公示。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和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在官方网站公示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

（四）审批。公示期满后，审批部门核实公示期内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结合建设单位信用情况，可不经评估，直接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尚处于失信惩戒有效期内的（通过信用中国（江西）网查询），不纳入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按现有法定程序规定办理。

（五）公告。作出审批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公告期为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后7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当明确告知审批事项法规政策依据，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以及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告知承诺制。

(二) 做好服务帮扶。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在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前介入、精准指导。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砂石供应等项目，采取拉条挂账方式，开辟绿色通道，积极主动做好环评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完成后，环评审批部门在下一年度组织抽查一定比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考核，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且不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和对环评机构、主要编制人员的考核。落实《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及时将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加大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运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参考模板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告知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参考模板

(适用告知承诺制)

× × (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 × × 项目 (项目代码: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 × × 项目,位于 × ×,以 × × 为原料,采用 × × × 工艺,生产 × × × 产品,生产规模为 × × ×,产品方案为 × × ×。根据 × × 公司编制的《×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 (表) 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

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有关事项告知书

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 6 条措施》《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的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五）《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
-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
- （七）《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 6 条措施》（赣环办〔2020〕8 号）。

三、法定条件

建设单位应承诺所申请事项满足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问题。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件和电子版：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份，含公示版及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2份，盖公章）；

（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1份，盖公章）；

(四) 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1份,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

五、承诺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中,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不经评估在完成审批前公示后作出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

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以后在本省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南昌市人民政府,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